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强新一代光通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20号

广东东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403-442000-04-01-880265）：

报来的《东强新一代光通讯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14.018"，北纬22°41'12.92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5792.6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461.97平方米。主要从事轻触开关、光纤端子、红外接收头的生产，年产轻触开关42000万件、光纤端子7000万件、红外接收头800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

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研磨废水 64.8 吨/年、清洗废水 628.2 吨/年、实验室废水 4.98 吨/年、喷淋废水 27 吨/年、反冲洗废水 18 吨/年、生活污水 2025 吨/年（6.75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点胶、固晶及烘烤，模压及长烤，配胶、封胶及短烤和长烤，模具、机头清洗，烘料及注塑成型，实验室高温检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氨、臭气浓度），磨床及喷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及混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焊线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打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刻字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总 VOCS、臭气浓度），模具线切割、机加工、维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点胶、固晶及烘烤，模压及长烤，配胶、封胶及短烤和长烤，模具、机头清洗，烘料及注塑成型，实验室高温检测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磨床及喷砂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投料及混料粉尘，焊线废气，焊接废气，打标废气，刻字废气，喷码废气，模具线切割、机加工、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4）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东北、西南、西北面厂界昼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南面厂界昼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

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954 吨/年。

七、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切削液/液压油/火花油等的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桶、沾有切削液/火花油的金属渣、废色粉包装袋、废银胶瓶、废环氧树脂料主剂（A 料）包装桶、废环氧树脂封装料（B 料）包装桶、废环保清洗剂包装桶、废环保清洗剂、废墨盒、超声波清洗废液、银保护废液、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氧化测试废液、实验废氯化钠和硫化钾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环氧模塑料、清洗干净的化学品包装桶、废钢砂、废砂石、地面清扫的金属沉渣、废滤芯、制纯水废滤膜、制纯水废滤芯、制纯水废石英砂、制纯水废活性炭、实验废产品和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

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8日